

## 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房产出售公告

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其所属资产综合办公楼房产公开挂牌交易，现广泛征集竞买人，特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221 号 1 幢南京武夷综合办公楼整体转让。

二、挂牌价：人民币 2264.3 万元。

三、标的基本情况风险提示：

1、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221 号 1 幢，房屋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90.6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62889 号），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齐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综合，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4 年 1 月 6 日。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

2、风险提示：

（1）转让标的无纠纷、无抵押、无担保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产权清晰。现处于自用状态。本次转让挂牌价不包含任何办公家具及配套设施。

（2）转让标的具体状况和品质以现场看样为准，竞买人参加竞买应对标的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应当充分了解房产所在地政府的土地、房产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所在地政府颁发的限购令，一旦报名缴纳竞价保证金即视为竞买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政策了解不细致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受让方的原因造成产权无法变更过户），并愿对自身参加竞价的行爲负完全责任。

若在看样期至标的移交日期间现场发生变化，最终解释权归转让方所有，组织方不对现场状况进行保证及现场状况变化作出解释，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四、竞买人（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报名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没有找到竞买人相关的结果。

3、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5、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 五、竞买人（受让方）应接受的交易条件：

1、转、受让双方须在转让标的成交次日起（即竞价结束次日）的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受让方应在《房地产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转、受让双方应在相关文件资料准备齐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相关房产证登记机构办理房产证变更过户手续。房产证变更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转、受让双方应签订《交割完毕反馈函》。转、受让双方应在办理完过户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房产实物移交。

2、转让标的权属变更过户产生的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承担，若国家和《房地产买卖合同》未有相关规定的，由受让方承担。

3、房产实物移交日前水、电、管道煤气、闭路电视（有线）、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并于实物移交当日结清，而房产实物移交后由受让方承担。上述配套设施的相关证件开户或过户费用由受让方办理并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以本项目竞价须知附件《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为准。

#### 六、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本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 七、竞价方式：网络竞价（正向多次）。

#### 八、公告期限：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若在此期间未

征集到受让方，以每五个工作日顺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顺延期间有受让方摘牌即告终止或另行公告）。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7:00。

竞买人应在公告期间联系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获取相关竞价文件。

九、咨询电话：0591-87315281、87891629、87315305；

联系人：陈女士、林女士、吴女士；

地址：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二十二层。

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